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280號

原告 鼎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家康

訴訟代理人 許鈞傑律師

被告 圓山芳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廖辰穎

訴訟代理人 程立全律師

王雅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9月7日下午2時40分在本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事證待調查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、地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兩造應於14日內，就系爭管理服務定型化契約第16條第1項第2款所約定懲罰性違約金之適用要件，及契約第18條第4項約定之法律效果，具狀陳述意見，並將繕本逕送他造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林昀蓓